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901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涂福仁

林語彤

胡綵麟

被告 蔡有承即蔡易安之繼承人

黎清娥即蔡易安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易安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,769元，及被告蔡有承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被告黎清娥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蔡易安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
0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賴亭汝